

法規名稱：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文化文創字第 1143014546 號函修正第 4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，表彰及獎勵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頒予文化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承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三、文化獎之獎勵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。

四、文化獎受獎者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承辦機關主動推薦。
- （二）由機關、團體推薦。
- （三）由專家、學者推薦。
- （四）自我推薦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推薦，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提交相關推薦文件，並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。

五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辦理。

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，負責召開委員會並擔任主席，另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市長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之。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六、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七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，報請市長核定之。

前項遴選工作，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（一）受推薦人係由遴選委員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薦者。
- （二）受推薦人為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（四）有其他原因，可能導致遴選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或有偏頗之虞者。

- 八、文化獎受獎者每年至多以二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每名受獎者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九、為宣揚推廣文化獎受獎者之專業成就，承辦機關得優先推薦或補助文化獎受獎者，代表本市參加國際交流或其他縣市交流活動。
- 十、如文化獎受獎者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承辦機關得視情節輕重，由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評估處理之。